

# 臺灣銀行110年新進人員甄試

公告日期	110.5.25 110.7.7修訂	報名日期	110.6.25~110.7.21			
第一試(筆試)日期	110.9.4	第二試(口試)日期	110.10.24			
甄試類別	五職等/一般金融人員	需求名額	正取	108	科目	綜合科目： 票據法概要
			備取	51		
	五職等/採購人員		正取	1		
			備取	1		
	五職等/客服人員		正取	4		
			備取	2		
	七職等/法務人員		正取	8		
			備取	2		

- ( ) 某甲積欠某乙新臺幣5萬元之債務，擬以票據償還，並簽發1張以自己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票據，但未標明票據之種類，請問此張字據為下列何性質？  
(A) 負債之證明文件 (B) 匯票 (C) 本票 (D) 支票
- ( ) 依票據法規定，下列何者為複本的發行人？  
(A) 任何人皆可 (B) 受款人 (C) 執票人 (D) 發票人
- ( )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票據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但執票人對下列何者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內，仍得請求償還？  
(A) 保證人或承兌人 (B) 發票人或承兌人  
(C) 背書人或付款人 (D) 背書人或保證人
- ( ) 依票據法規定，下列何種票據行為，日期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  
(A) 發票 (B) 保證 (C) 承兌 (D) 背書
- ( ) 依票據法規定，平行線支票中平行線之撤銷得由下列何者為之？  
(A) 付款人 (B) 追索權人 (C) 發票人 (D) 發票人及付款人
- ( ) 老胡簽發一張五十萬元的匯票，但未於該匯票上記載受款人。依票據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此為無記名匯票  
(B) 執票人如要轉讓時，只能以背書方式為之  
(C) 未記載受款人之匯票效力未定  
(D) 未記載受款人之匯票無效

7. ( ) 匯票執票人為背書人時，對下列何者無追索權？  
(A) 匯票發票人 (B) 匯票保證人 (C) 該背書之後手 (D) 其所有前手
8. ( ) 阿明檢到一張未記載受款人之支票，並將其背書轉讓贈與好友小彬，依票據法規定，則有關小彬之票據權利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小彬若為善意，可享完全之票據權利  
(B) 小彬無票據權利  
(C) 若阿明為惡意，則小彬享有票據權利  
(D) 小彬可享有完全之票據權利
9. ( ) 依票據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即使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仍會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B)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C)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  
(D)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之效力
10. ( ) 老劉簽發一張票載金額為新臺幣1萬元整的匯票交付給小洪，小洪收受匯票後將票面金額更改為新臺幣10萬元後，再轉讓予阿彬。阿彬收受後將金額改為新臺幣2萬元後再轉讓予阿明。試問若外觀上看不出塗改金額的痕跡，阿明向老劉主張追索時，得向老劉主張多少金額？  
(A) 新臺幣10萬元 (B) 新臺幣2萬元 (C) 新臺幣1萬元 (D) 新臺幣0元
11. ( ) 阿南簽發新臺幣15萬元之支票一張予老謝，老謝於提示付款時，阿南之支票存款帳戶內僅有5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付款人須經受款人之同意，始得為一部分之支付  
(B) 受款人請求付款時，付款人應為全部之支付  
(C) 付款人無須經受款人之同意，即得為一部分之支付  
(D) 付款人不得就其存款之數額而為一部分之支付
12. ( ) 老王向小翁購貨，帳單記載：「應付貨款新臺幣三萬五千八百二十元 (NT\$35,820)」，老王即簽發以X銀行為付款人之支票予小翁，記載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八千五百二十元，但號碼則書寫為NT\$35,280，則X銀行應付予小翁之金額為何？  
(A) 以最低額為準，故為NT\$35,280  
(B) 以文字之最低額為準，故為新臺幣三萬五千八百二十元  
(C) 應探求當事人真意  
(D) 以票據上之文字為準，故為新臺幣三萬八千五百二十元

科目	綜合科目：票據法概要 臺灣銀行110年新進人員甄試 (5職等一般金融人員/5職等採購人員/5職等客服人員/7職等法務人員)			題數	26
	題序	01 - 10	11 - 20		
答案	ADBACACBAC	CDDABCACDB	CBCADD		
備註					

## 解析

### 1. (A)

- 票據法三種票據所規定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為：匯票、本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共計五項（發票人簽名、**表明票據種類的文字**、一定的金額、無條件支付之擔任或委託、發票的年月日）。支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再多出付款人和付款地二項共計七項。**票據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者，則票據無效。**
- 今題幹某甲所簽發之票據未載明票據種類下，屬應記載事項欠缺。故其依法非屬三種票據之任一、而僅得作為一負債之證明文件。

### 2. (D)

- 「複本」此一制度乃「匯票」所獨有。見票據法第114條（複本之發行及份數）之規定，
-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
  - 前項複本，以三份為限。
- 故可知複本之發行人限「匯票發票人」

### 3. (B)

- 依據票據法第22條第4項（利益償還請求權）之規定，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 上述「利益償還請求權」，係指即使票據權利因時效完成或手續欠缺而消滅，執票人仍可對「**發票人（三種票據）**」或「**承兌人（匯票）**」，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償還利益之權利。

## 4. (A)

- (A) 依據票據法第24、120、125條之規定，「發票日」乃三種票據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
- (B) 依據票據法第59條（保證之格式），
- (1)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 一、保證人之意旨。
    - 二、被保證人姓名。
    - 三、年、月、日。
  - (2)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為年、月、日。  
→故可知日期並非保證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
- (C) 日期並非承兌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見票據法第46條（承兌日）第2項之規定，**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承兌仍屬有效**。但執票人得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承兌日期；未作成拒絕證書者，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為承兌日。
- (D) 日期並非背書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票據法僅於第31條第4項規定，記名背書與空白背書之背書人「得記載背書之年、月、日」。



補充：

日期乃「參加承兌」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見票據法第54條（參加承兌之記載事項）第1項，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 一、參加承兌之意旨。
- 二、被參加人姓名。
- 三、年、月、日。

## 5. (C)

1. 依據票據法第139條（平行線支票）第5項之規定，劃平行線之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或蓋章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為平行線之撤銷**。但支票經背書轉讓者，不在此限。
2. 故可知支票平行線之撤銷須具備下述三項要件，
  - (1) 須未經背書轉讓；
  - (2) 須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其他同義字樣（將其改成提現支票）；
  - (3) **由發票人簽名或蓋章於平行線之旁**。
 →如此始生撤銷平行線之效力。

## 6. (A)

依據票據法第24條（匯票應載事項）第4項，匯票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匯票上未記載受款人姓名或商號的匯票一般稱為「無記名匯票」，其係以執票人為受款人，該匯票仍屬有效票據。

# 仿真模擬試題

## 第四回

1. ( ) 依銀行法規定，長期授信係指授信期限超過幾年者？  
(A) 一年 (B) 五年 (C) 七年 (D) 十年
2. ( ) 依銀行法所稱之「授信」，不包括下列何種業務？  
(A) 放款 (B) 透支 (C) 保證 (D) 證券經紀
3. ( ) 下列何者非屬銀行法規定得為辦理擔保放款之擔保品？  
(A) 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票據  
(B)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基金所為之保證  
(C) 不動產抵押權  
(D) 動產質權
4. ( ) 甲銀行對A有授信往來，依「銀行法」規定，下列何者不須納入A君之同一關係人？  
(A) A君之配偶  
(B) A君擔任董事長之企業  
(C) A君之配偶擔任總經理之企業  
(D) A君之姪子擔任董事長之企業
5. ( ) 依「銀行法」規定，銀行依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劃分不同資本等級。下列何者不屬於銀行法所定之資本等級？  
(A) 資本十分充足 (B) 資本不足  
(C) 資本顯著不足 (D) 資本嚴重不足
6. ( ) 針對借款人所提質物或抵押物之放款值，下列何者不是銀行覈實決定之依據？  
(A) 擔保品提供人之信用 (B) 擔保品之時值  
(C) 擔保品之折舊率 (D) 擔保品之銷售性
7. ( ) 依銀行法規定，銀行原則上僅能對下列何者為無擔保授信？  
(A) 銀行之負責人  
(B) 銀行之職員  
(C) 銀行之主要股東  
(D) 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之企業

8. ( ) 依銀行法規定，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如符合「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多少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多少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條件，銀行保密義務得依法予以免除？
- (A) 3,000萬元；5,000萬元 (B) 5,000萬元；3,000萬元  
(C) 3,000萬元；3,000萬元 (D) 2,000萬元；3,000萬元
9. ( ) 依銀行法規定，銀行對於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之放款，其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多少年？
- (A) 十五年 (B) 二十年 (C) 三十年 (D) 無期限限制
10. ( ) 依銀行法規定，為保障存款人利益，下列何者為現行設立之存款保險組織？
- (A) 中央再保險公司 (B)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D)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11. ( ) 關於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B) 其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規定，得由主管機關定之  
(C) 對客戶之往來資料除銀行其他部門之人員外，應保守秘密  
(D) 應指撥營運資金專款經營
12. ( ) 依主管機關函釋，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各款所稱辦理授信之職員，係指下列何者？
- (A) 銀行辦理該筆授信之全部經辦人員  
(B) 銀行撰寫徵信報告之人員  
(C) 銀行辦理該筆授信有最後決定權之人員  
(D) 銀行主管級（襄理級）以上之人員
13. ( ) 依「銀行法」有關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銀行資本等級經列入顯著不足者，主管機關應自列入之日起九十日內派員接管  
(B) 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或勒令停業清理時，其股東會、董事會或董事之職權當然停止  
(C)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於接管處分書送達銀行時，應將銀行業務、財務有關之一切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監察人或審計委員  
(D) 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時，其接管程序視為公司法之清算
14. ( ) 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下列何者非屬所稱之「授信條件」？
- (A) 提前償還之違約金 (B) 保證人之有無 (C) 貸款期限 (D) 本息償還方式

科目	考科II〔票據法+銀行法〕：銀行法試題 仿真模擬試題 第四回			題數	25
	題序	01 - 10	11 - 20		
答案	CDBDAADBDB	CCBABBBDAB	BDADC		
備註					

## 解析

### 1. (C)

依據銀行法第5條（長短期授信），銀行依本法辦理授信，其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

### 2. (D)

1. 依據銀行法第5條之2（授信之定義），本法稱授信，謂銀行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

→所以選項(A)(B)(C)均屬銀行授信業務之一

2. 選項(D)證券經紀 應為證券經紀商之業務。

### 3. (B)

依據銀行法第12條（擔保授信），本法稱擔保授信，謂對銀行之授信，提供左列之一為擔保者：

一、**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

二、**動產或權利質權。**

三、**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四、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至於上開條文第四款之擔保內容。參《銀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之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四款所稱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係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設立或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

→選項(B)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基金」非屬上開條文列舉信用保證機構之任一，其所為之保證依法不得為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 4. (D)

1. 本題依據銀行法第25條之1（銀行股票關係人）第1,2條之規定，

(1) 前條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題幹「A君」屬自然人

(2) 前條所稱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一)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選項 (A) A 君之配偶屬之

(二) 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三) **第一目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選項 (B) A 君擔任董事長之企業與 (C) A 君之配偶擔任總經理之企業屬之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一)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 同一法人及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2. 選項(D)「姪子(兄弟姊妹之子女)」依民法親等之規定係屬「三親等血親(本人→父母→兄弟姊妹→兄弟姊妹之子女)」。依上銀行法之規定非屬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5. (A)

本題依據銀行法第44條(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2項之規定，銀行依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劃分下列資本等級：

- 一、資本適足。
- 二、資本不足。
- 三、資本顯著不足。
- 四、資本嚴重不足。



整理：銀行資本適足性各等級之資本適足率範圍

資本適足性等級	資本適足率範圍
資本適足	資本適足率 $\geq 10.5\%$
資本不足	$10.5\% > \text{資本適足率} \geq 8.5\%$
資本顯著不足	$8.5\% > \text{資本適足率} \geq 2\%$
資本嚴重不足	資本適足率 $< 2\%$

## 6. (A)

依據銀行法第 37 條（擔保物放款值之決定與最高放款率之規定），

- (1) 借款人所提質物或抵押物之放款值，由銀行根據其**時值、折舊率及銷售性**，覈實決定。
- (2) 中央銀行因調節信用，於必要時得選擇若干種類之質物或抵押物，規定其最高放款率。

## 7. (D)

依據銀行法第 32 條（對利害關係人無擔保授信之限制）第 1 項，銀行不得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無擔保授信。但消費者貸款及對政府貸款不在此限。

→ 所以選項中(D)銀行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之企業依法不在無擔保授信之限制範圍。

## 8. (B)

依據銀行法第48條第2項（銀行存放款資料之保密）之規定，

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保守秘密（也就是有以下情況的客戶，銀行得免予保密其資料）：

- 一、法律另有規定。
- 二、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
- 三、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或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與其有關之逾期放款或催收款資料。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

## 9. (D)

依據銀行法第38條（購屋或建築放款），銀行對購買或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築，得辦理中、長期放款，其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年。**但對於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之放款，不在此限。**

→ 亦即銀行對於對於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之放款，並無規定最長放款年限。

## 10. (B)

1. 依據銀行法第46條（存款保險組織），為保障存款人之利益，得由政府或銀行設立存款保險之組織。目前係由政府設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專責之存款保險機構。
2. 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設立宗旨，依《存款保險條例》之規定包括下列三項：
  - 一、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

- 二、維護信用秩序。
- 三、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

11. (C)

本題依據銀行法第28條（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

(1) 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其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規定，得由主管機關定之。

→選項(A)(B)正確

(2) 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應指撥營運資金專款經營，其指撥營運資金之數額，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選項(D)正確

(3)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銀行經營信託業務，準用第六章之規定辦理。

(4) 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之人員，關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對銀行其他部門之人員，亦同。

→所以選項(C)「除銀行其他部門之人員外」應保守秘密之敘述錯誤

12. (C)

本題依據財政部《台財融字第 7502306 號函》之說明事項第 2 點，有關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各款所稱之辦理授信之職員，依本函所示，即係指辦理該筆授信有最後決定權之人員。

13. (B)

1. 依據銀行法第62條（勒令停業之事由）之規定，

(1) 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負責人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國。

(2) 銀行資本等級經列入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自列入之日起九十日內派員接管。但經主管機關命令限期完成資本重建或限期合併而未依限完成者，主管機關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派員接管。

→選項(A)「顯著不足」之敘述錯誤

(3) 前二項接管之程序、接管人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4) 第一項勒令停業之銀行，其清理程序視為公司法之清算。

→選項(D)「派員接管」之敘述錯誤

(5) 法院對於銀行破產之聲請，應即將聲請書狀副本，檢送主管機關，並徵詢其關於應否破產之具體意見。